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9 年监事会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2019 年公司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人，实到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 (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人，实到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仁涛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延铎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

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纪律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有效控制了各种经营风险。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积极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